

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研究拟订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州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州重点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组织全州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的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广播电视规范运行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一)负责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技术规范、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规范播放。指导、协调全州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指导、推进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三)指导全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

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五)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州文物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州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考古工作职责。指导全州文物、博物馆事业建设与发展。

(十六)负责全州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和各级文化遗产项目相关审核、申报、监管工作。指导、协调文物的管理、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等业务工作。统筹全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十七)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类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八)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主要职能，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下设6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产业处（航线开发办公室），文化事业处（文化遗产保护处），广播电视处（媒体融合发展处），宣传推广处（国际与港澳台事务处），安全生产监督

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9 名，其中：正职 7 名，副职 2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时保留 1 名。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预算的单位有：

延边州文广旅局（本级）、延边图书馆、延边博物馆、延边群众艺术馆、延边歌舞团、延边艺术研究中心、延边朝鲜文出版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延边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延边州文物保护中心、延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延边美术馆、延边州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延边州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等 13 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文艺表演团体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376.3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0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经费支出减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6376.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76.3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6.38 万元。占 93.73%，文艺表演团体其他收入 400 万元，占 6.27%。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637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6.08 万元，占 98.27%。项目支出 110.3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493.87 万元，占 87.68%；公用经费 772.21 万元，占 12.32%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97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76.38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4.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3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6.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23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76.38 万元，财政拨款 5976.3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333.87 万元，占 90.92%；公用经费 532.21 万元，占 9.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6.38 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占 100%。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62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4.43 万元；项目支出 110.30 万元。主要是图书馆、群众文化、文化市场管理、文物保护、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艺术表演团体的人员经费及公共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32 万元，占 9.71%，主要是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36.10 万元，占 5.62%，主要是本级及所属单位的单位医疗保险缴存。住房保障（类）支出 435.23 万元，占 7.28%，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6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33.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经费。

2、公务接待费用 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业务工作，因此公务接待费降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6 万元。此项费用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业务工作。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无政府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4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年初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边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各单位共有一般公务用车 14 台，其他用车 8 台，执法执勤车辆 4 台，应急保障用车 1 台，设备车辆 1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有 5 个，分别为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 16 万元、图书馆经费 50 万元、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3 万元、朝鲜文出版产品质量检测经费 22 万元、延边美术馆经费 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

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